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VANGUARD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22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Mega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Kiree Group Limited、盧慧筠女士、鄧炳輝先生、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陳家賢先生及黃詩專先生（作為賣方（「賣方」））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訂立之股份買賣協議（「股份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 Grand Prom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Grand Promis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股份買賣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內，分別註有「A」及「B」字樣之股份購買協議及該通函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定義見下文）及償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分別批准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2,262,173,906股股份（「代價股份」）及20,023,192股股份（「償債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代表董事會全權酌情行使授權、權力及酌情權就有關及因應股份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處理所有事宜及簽立任何附帶文件（不論有否加蓋印鑑）。」

* 僅供識別

2. 「動議

- (a) 待普通決議案第1號通過後，批准本公司於股份購買協議完成時簽立多項附加契據（統稱「附加契據」），據此本公司同意在受限於附加契據之條款及條件下，與Grand Promise共同及個別（盡可能）受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優先可換股可贖回票據（由Grand Promise分別向Liberty Harbor Master Fund I, L.P.及Evolution Master Fund Ltd. Spc, Segregated Portfolio M發行，本金金額分別為25,000,000美元及10,000,000美元）之條款約束。註有「C」字樣之附加契據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待普通決議案第1號通過後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批准配發及發行最高達480,687,974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轉換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代表董事會全權酌情行使授權、權力及酌情權就有關及因應附加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處理所有事宜及簽立任何附帶文件（不論有否加蓋印鑑）。」

3. 「動議

- (a) 待普通決議案第1號通過後，批准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及有關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附註1，就因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償債股份而導致賣方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就非由彼等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之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所授出或將授出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代表董事會全權酌情行使授權、權力及酌情權就有關及因應清洗豁免處理所有事宜及簽立任何附帶文件（不論有否加蓋印鑑）。」

承董事會命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獻根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2201室

附註：

- (1)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告之副本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簽署。
- (3) 凡本公司有權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投票，而該代表將具有與該股東相同之權利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發言。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自或由其受委代表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其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人士中排名最優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優先者為唯一有權就有關之聯名登記股份投票者。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身故股東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桂蘭女士、陳通美先生、陳霆先生及劉獻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鶴年先生、趙志明先生、張秀夫先生及杜恩鳴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對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深信：(1) 本通告所載之資料在各主要方面乃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2) 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所載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 本通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根據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通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cvg.com.hk登載。